

你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 是否已經持牌？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規定，由2023年8月1日起，為有公契物業提供多於一個類別的訂明物業管理(物管)服務的物管公司，必須持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牌照，才可繼續提供物管服務。



你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 是否已經持牌？

你的物業是否聘用物管公司提供物管服務？

是

你的物業是否屬有公契物業？

是

你聘用的物管公司是否為你的物業提供多於一個以下類別的物業環境管理(包括清潔 保安)？

- 物業一般管理服務
- 物業環境管理
- 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
- 物業財務及資產管理
- 物業設施管理
- 物業人力資源管理
- 物業管理相關的法律服務

是

你聘用的物管公司於2023年8月1日起必須持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牌照，才可符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繼續提供物管服務。



否

否

否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並不適用。

如何得知你聘用的物管公司已經持牌？

1 到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網站查閱登記冊核實。



2 留意物管公司有否於物業內展示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牌照或「持牌物管公司」標籤。



物管公司牌照樣本



「持牌物管公司」標籤樣本

「持牌物管公司」標籤代表為你的物業提供服務的物管公司對秉持「服務優質」、「行持正」及「與時並進」的承諾。

如你聘用的物管公司尚未領牌...

- 應要求你聘用的物管公司落實領牌時間表及立即展開牌照申請程序。
- 物管公司可立即透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申領物管公司牌照專線 (3696 1157) 預約合適時段開展牌照申領程序，否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不能保證於2023年7月底物管業發牌制度3年過渡期*完結前發出牌照。



如須領牌的物管公司在2023年8月1日起並未持有有效牌照，其不得作為物管公司而行事。任何人如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兩年。

*物管業發牌制度有3年過渡期 (由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物管公司可選擇(但並非必須)申領牌照。如須領牌的物管公司於過渡期完結前未能領取牌照，則過渡期後不能繼續提供物管服務。

查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8樓806-8室
3696 1111
3696 1100
enquiry@pmsa.org.hk

